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4064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依據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一百零二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府一百十一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四、執行小組之設置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應冠以機關名稱而稱「高雄市政府○○局(處、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五、執行小組之成員

- (一)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及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 (二)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三)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執行小組之任務

- (一)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 (七)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七、執行小組會議之舉行

- (一)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會議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八、會議紀錄之提報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備查。

九、經費來源

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十、其他

執行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